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 或追認	2,684,923,651 100%	0 0%
(a) 以下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i) 本公司，		
(ii) 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昌」)，		
(iii) 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海昌」)，		
(iv) 鄭州海昌極地海洋公園有限公司(「鄭州海昌」，連同本公司、香港海昌及大連海昌稱為「賣方」)，		
(v) 海合(大連)文化旅遊開發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		
(vi) 海博(大連)文化旅遊開發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		
(vii) 成都極地海洋實業有限公司(「成都公司」)，		
(viii) 天津極地旅遊有限公司(「天津公司」)，		
(ix) 青島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青島公司」)，		
(x) 武漢極地海洋世界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公司」，連同成都公司、天津公司及青島公司稱為「四個主題公園公司」)，		
(xi) 鄭州海昌海洋公園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鄭州項目公司」)，及		
(xii) Aquaman Hong Kong Limited(「買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p>(b)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賣方、買方、四個主題公園公司與鄭州項目公司將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d) 鄭州海昌、鄭州項目公司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將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e)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f) 本公司、買方與託管銀行將訂立的託管賬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授權</p> <p>(g)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措施及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該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股東協議、品牌授權協議及託管賬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實施。</p>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擔任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